

立法會扶貧小組會議

工傷意外而導致永久傷殘的僱員，都是殘疾人士的其中一份子。然而，工傷者與一般殘疾人士一樣，其就業問題都嚴重缺乏政策支援，導致工傷者復工非常困難。

現時工傷假期完結後，僱主一般都會以沒有合適調職的職位為理，而解僱工傷僱員，工傷僱員必須轉工，甚至可能失業，而當他們需要適應新的身體殘障，更要憂慮不明朗的工作前景，極大加倍壓力。因此，我們建議當局修改法例，要求僱主在工傷僱員同意的情況下，必須安排他們返回原僱主機構工作，即使僱員因傷致殘，而導致他不能返回原職位，但僱主都必須提供調職安排，除非有合理辯解，才可要求該僱員離職，否則屬違法。我們曾接獲到一些於公營部門的工傷者求助，工傷病假期間已不斷被上司召見“開 board”，僱主不斷施壓表示評估工傷僱員已不合適工作，迫使他們自行離職，令他們身心承受巨大壓力。而其實以上情況，只要政策上有配合就可得以改善。

僱員因工受傷，僱主對工傷者應盡力承擔將來就業的責任。我們認為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應帶頭試行，首先實施強制工傷復工調職安排。在全港 17 萬公務員系統、再加上 261 個公營機構試行，相信對推動強制工傷復工調職有重要示範作用，長遠再研究立法實施，全面保障工傷者的就業情況。

另外，現時再培訓局對工傷者的就業支援極度缺乏，只有職業生涯導航基礎、文書或電腦應用課程，令本來已有極大工作選擇限制的工傷康復者更為縮小。我們建議於各區增設提供工傷康復者的再培訓課程，及增加更多工種選擇。

天主教勞工牧民中心(新界)
程序幹事
丘梓蕙

2015 年 5 月 19 日